石大团联发〔2021〕25号

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2022年度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直属、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贺信精神和党中央致词精神，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运用项目化方式进一步提高学生会的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各单位学生会开展石河子大学2022年度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时间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

二、项目内容

本次申报重点围绕学生会改革和学生会工作两大类别进行申报，申报项目要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和较强的示范性。

**（一）聚焦主责主业，创建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

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会工作的实施方案》《石河子大学各级学生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思想引领、成长服务、维权帮扶基本职能，创建引导有序政治参与、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选树青年学生典型、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等领域中的精品项目。

**1. 思想引领精品项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有针对性的开展具有示范性、引领性、思想性的主题教育活动。鼓励各单位在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广泛调研、总结凝练，勇于创新探索，培育创建出一批具有可推广性和深受学生喜爱的精品项目。

**2. 校园文化精品项目。**重点围绕发挥朋辈榜样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校园优良学风建设和学术创新氛围，讲好兵团故事、石大故事和青春故事等方面凝练出一批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精品项目。

**3. 维权帮扶精品项目。**重点围绕日常权益问题的收集和坚持完善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建立多层次、多方位联动的权益反馈平台，提升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满意度等方面凝练探索具有可适用的权益维护工作机制、权益反馈工作平台和权益维护精品服务项目。

**（二）深化组织改革，创建学生会改革精品项目**

**1. 组织改革精品项目。**重点围绕学生会改革有关要求，总结过去学生会改革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探索提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的创新性思路、举措、路径等。

**2. 作风建设精品项目。**重点围绕严实管理责任，培育清新组织文化，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警示教育；严格工作人员遴选政治条件、学业标准和结构要求推动学生会组织事务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建立述职评议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奖惩机制等方面探索具有可适用性的工作典型案例、特色项目推广和现象研究报告等。

**3. 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精品项目。**重点围绕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过程考核、退出和激励机制；建立项目化志愿者选拔、培养、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构建学生会“校、院、系、班”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学生骨干队伍培训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

三、组织实施

石河子大学团委、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立项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全程参与项目申报和验收的各项环节。

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具体分为以下阶段：

**（一）申报阶段**：2021年11月3日至11月10日；

**（二）审核阶段**：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

**（三）评审阶段**：2021年11月14日；

**（四）公示阶段**：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五）实施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

**（六）验收阶段**：2022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采用幻灯片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单位学生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本活动在学生会深化改革背景下的重要意义，做好组织和统筹，在工作落细、抓实上下功夫，确保立项的顺利进行及后期项目实效的取得，深化全体学生会工作成员服务同学的意识。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各单位要加强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同学参与。立项工作和活动设计要围绕服务职能、结合学院自身特点、贴近学生生活，注重参与性、互动性、时效性及创新性。

**（三）系统规划，持续开展。**各单位学生会要将精品项目建设工作做好科学规划，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注重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深化学生会改革、加强学生会工作的有效途径，为精品项目的深化开展提供系统支撑，推动项目持续开展取得实效。

请各单位学生会认真构思、广泛征集、积极研讨，择优申报1至3个项目，于11月10日22:00前将学院团委审核后的《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办公室。校团委将为每个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1000元经费资助，并根据验收情况评选出一批优秀项目予以表彰，作为石河子大学2021年度学生会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参考。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给予经费支持，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联系人：马永泽 18892991112

唐欣伟 17730316227

 邮 箱：1216516100@qq.com

附件：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2021年11月3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  |  |
| --- | --- |
| 年 度 | 2022 |
| 编 号 | 校学生会填写 |

石河子大学

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学院团委盖章）

填 报 日 期：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2021年11月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用于石河子大学学生会工作精品项目的申请立项，由各单位学生会结合工作实际逐项认真填写。

二、申报名称按统一格式命名：“单位（学院）学生会+项目名称”。

三、项目类别包括思想引领精品项目、校园文化精品项目、维权帮扶精品项目、组织改革精品项目、作风建设精品项目、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精品项目等。

四、项目组主要成员可另附页说明，为联系方便，除负责人外，请另确定一名项目联络员，并在“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备注说明。

五、申请书内容字号为小四号，方正仿宋简体，行距28-30磅。如表格不够，可以加附页。

六、纸质版需A3骑马装订。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名称 |  |
| 类型 | 思想引领精品项目/校园文化精品项目/维权帮扶精品项目/组织改革精品项目/作风建设精品项目/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精品项目 |
| 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教师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 |  |
| 参考资料 |  |
| **项目计划解决的问题和设计特色** |
|  |
| **项目预期取得的效果** |
|  |
| **项目阶段性规划** |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部门** | **职务** | **项目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
| 是否有其他资金资助 | □否 | □是，金额为： 元 |
| 项目总金额 |  |
| 经费科目 | 明细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校学生会意见 | 校团委意见 |
|  |  |